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(2025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法人治理结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称"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"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。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依据《公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,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。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。

公司设立证券投资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,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 法律等专业知识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,并取得深交所颁 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:

- (一)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:
- (二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 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;
- (三)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等,期限尚未届满:
 - (四)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:
- (五)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;
 - (六) 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- **第四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。

第三章 职责和义务

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;
- (二)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证券服务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:
- (三)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,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 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;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,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;

- (五)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 深交所问询:
- (六)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的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;
- (七)督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;
- (八)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 他职责。
-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

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,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,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,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,应当及时、如实予以回复,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四章 任免程序

- **第七条**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应 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-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:
 - (一) 出现本细则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;
 - (二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;

- (三)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,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:
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、 深交所其他规定或者《公司章程》,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。
- 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将其解聘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深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-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,要求 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 露为止,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。
-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职责,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。
-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 书人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的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,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公司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以最新的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